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瑞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d4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(42297505_11530026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獎人員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本府預定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表揚典禮，將邀請獲選者之眷屬及機關代表到場觀禮，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依前開表揚要點第11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萬芳高中 1150401



PPAA1156003847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